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与视频参会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绪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陈兴风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肖绪明同志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拟聘任陈兴风同志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专委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杨林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肖绪明同志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请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选举肖绪明同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肖绪明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鸿娟同志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杨林勇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拟选举宋鸿娟同志为金鹰重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